

长春市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辆，其中 1 辆为检验样品，1 辆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识与警示语	GB 42295—2022 及第 1 号修改单
2	铭牌	GB 17761—2024
3	车速限值	GB 17761—2024
4	制动性能(干态)	GB 17761—2024
5	整车质量	GB 17761—2024
6	结构	GB 17761—2024
7	车速提示音	GB 17761—2024
8	互认协同充电	GB 42295—2022 及第 1 号修改单
9	电气装置	GB 17761—2024
10	淋水涉水	GB 17761—2024
11	对触及带电部分的防护	GB 42295—2022 及第 1 号修改单
12	连接	GB 42295—2022 及第 1 号修改单
13	短路防护	GB 42295—2022 及第 1 号修改单
14	导线	GB 42295—2022 及第 1 号修改单
15	反射器、照明和鸣号装置	GB 17761—2024
16	电池组防篡改	GB 17761—202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7761—2024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

GB 42295—2022 电动自行车电气安全要求及第 1 号修改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